

苏黎世财产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建筑与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施工机械或设备条款

双方理解并同意，增加本附加条款构成主险条款第一节的组成部分，且受本保单所载或批注的条款、规定、条件、限制和除外责任（与以下约定相悖的内容除外）的约束：

1. 赔偿

- 1.1. 就本附加条款第2条所述的**被保险财产**，在**保险期间**内且在**项目地点**，因任何未明确除外的原因导致**被保险人**无法合理预见的直接、突然的有形损失或损坏，则**保险公司**应赔偿**被保险人**。
- 1.2. 在本附加条款第7条“明细表”中填写的各个项目的赔偿限额不得超过相应列明的**保险金额**或第8条“**赔偿限额**”中提及的总限额。

2. 被保险财产

本附加条款项下的**被保险财产**指本附加条款第7条“明细表”中指明的、不构成永久性或临时性工程组成部分的建筑或安装机械、设备、营地、仓库和办公室。

3. 保险金额

- 3.1. 本附加条款第7条“明细表”中列明的**保险金额**不得低于**新重置价值**。
- 3.2. 如在**保险期间**内，本附加条款中的财产发生增减，**被保险人**应相应申报且应在本附加条款第7条“明细表”中增加或删除相关财产，同时**保险金额**应相应增加或减少。

4. 保险费

- 4.1. 预付**保险费**应于本附加条款起保之日前支付，该金额应按本附加条款第7条“明细表”中列明的**保险金额**乘以相应的**年保险费率**和**风险期**计算。
- 4.2. 若在**保险期间**内，本附加条款第7条“明细表”中列明的**保险金额**发生增减，**保险费**应作相应调整。

5. 保险期间

- 5.1. 除非本附加条款第7条“明细表”另有规定，本附加条款的**保险期间**应为主险条款第一节明细表中载明的**建筑 and 安装期**及**试车期**。
- 5.2. **保险期间**的任何延期均应经**保险公司**事先书面同意。

6. 除外责任

- 6.1. 除适用于主险条款第一节和所有章节的除外责任外，本附加条款还应除外以下责任：

- 6.1.1 本附加条款第7条“明细表”中载明的**被保险财产**的电气或机械故障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坏，但本条除外责任应仅限于立即受到影响的部件本身，不得延伸至对**被保险财产**其他部分因此发生的损失或损坏的责任；

